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慧凤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

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